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曹錦蘭

電話：(03)9322634#2302

傳真：(03)9367855

電子信箱：i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保字第1120056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發布令 pdf 檔、2.法規命令條文 odt 檔、3.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各1份 (376420303I_1120056702_ATTACH1.pdf、376420303I_1120056702_ATTACH2.pdf、376420303I_1120056702_ATTACH3.odt、376420303I_112005670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以衛授國字第11207603000號令修正發布「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

行政室 112/03/25



1120005423